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3年6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臺大逾50年以上建造物(含文化資產) 管理維護再利用案

調查委員：范巽綠



案情概要

臺大修繕一號館緣由

- 外牆面磚剝落，失去防水功能、外觀破舊
- 屋頂及外牆滲水導致室內漏水，損壞實驗儀器及教室木地板，危害師生安全

臺大說明：

- 一號館防水工程無涉文資法之「處分」，故未報請市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價值評估。
- 本校無違反文資法意圖



頂樓女兒牆剝落受損狀況嚴重



磁磚凸起開裂狀況嚴重



室內壁癌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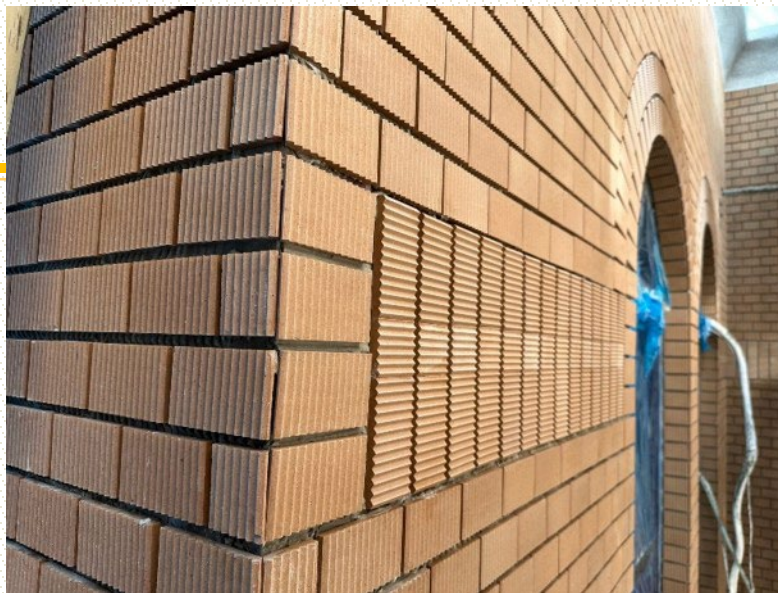
外牆斑駁且防水功能不佳



室內漏水痕跡

一號館修繕過程

- 112年2月市府文化局接獲民衆反映，一號館正進行外牆施工，建物之重要建築元素十三溝縫磚遭剔除，洗石子牆面重做等情。
- 112年3月20日至9月20日暫定古蹟。
- 112年9月25日指定為古蹟。



外牆修繕結果

文資法第15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資法施行細則 第17條第2項

本法第15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建築法第9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1.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2.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3.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4.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文資法「處分」規定參照建築法第9條之函釋



發文字號：文化部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20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

要旨：車站旅運設施改建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指「處分」而有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情形，請機關本於職權審酌認定

主旨：有關函詢「○○車站旅運設施改建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涵攝」疑義一事

說明：一、略。

二、按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因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潛力，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該建築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進行價值評估；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此所稱之「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謂。

三、另參照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四、爰所詢工程案規劃設計內容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指「處分」而有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情形，還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認定之。

發文字號：文化部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05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要旨：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僅在規範建築物應領得使用執照，並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類組接水、接電及使用，倘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該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公有建築物申請補發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稱之「處分」，應視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是否有需就該公有建築物進行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情節分別認定

主旨：有關所詢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原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補請相關執照等行為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處分」疑義

說明：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其中所稱事實上對建築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參照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係指就建築物為全部或一部拆除、增加其面積高度或涉及主構造之修理變更者等情形而言。

三、有關所詢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經查系爭規定僅係在規範建築物應領得使用執照，並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類組接水、接電及使用；倘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該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公有建築物申請補發或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是否屬文資法第 15 條所稱之「處分」，仍應視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是否有需就該公有建築物進行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視個案事實情節分別認定。

諮詢學者專家6位，包括



✓ 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丘如華秘書長

✓ 政治大學 法學院

劉宗德教授(退休)

✓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黃英霓參事(退休)

✓ 臺北藝術大學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黃士娟副教授

- ◆ 臺大有很多當年創校時期的建築，在中軸線上非常重要。因為真的太多棟，市府文化局也不敢一次指定那麼多，因為指定之後，按照文資法就開始要調研、修復，怕臺大吃不消，所以市府文化局的態度是先啟動，然後逐年慢慢增加。
- ◆ 一號館91年就列冊，其實是給臺大一個緩衝時間，臺大反而認為它只是列冊沒有身分。臺大因為一號館漏水，但卻整棟都拉皮，可是臺大忘了一號館跟中軸線上其他房子外觀上的面磚，其實都是早期的，才遭質疑防水工程是否需要整個拉皮，營繕組的文資觀念有點弱。
- ◆ 臺大一號館是日治時代建築，以成大處理文資的經驗，一號館早已是法定文資，並進入文資法的修復機制當中。
- ◆ 建議文化部研修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有關「處分」，不限於建築法之「修建」定義，而應包括文資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之「形貌」及「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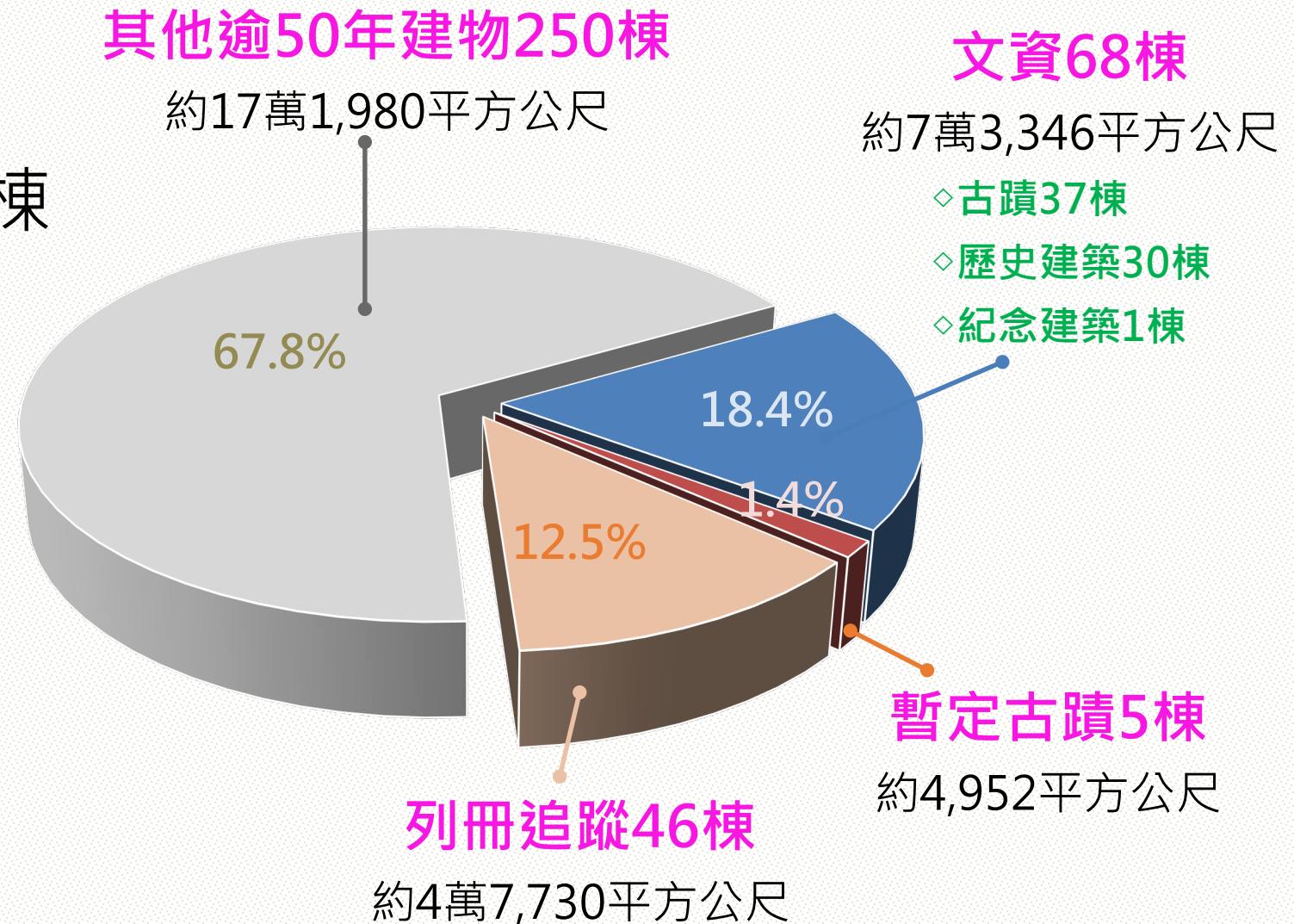
有無具文資身分

臺大所有建造物共1,135棟
逾50年建造物共369棟
占32.51%

◆ 含動物欄舍、溫室、車棚等

◆ 68棟具文資身分

106年：41棟⇒112年：68棟



臺大逾50年之建造物(含文資)使用概況



135棟(校內128棟、校外7棟)
教學研究及辦公空間



145棟(校內34棟、校外111棟)
教職員宿舍



18棟(校內)
附設醫院使用



6棟(校內)
學生宿舍



65棟(校內25棟、校外40棟)
其他(倉庫/車棚)



其中**43棟**委外經營，112年度權利金收入約**1,242萬餘元**
(不含實驗林鳳凰賓館)，挹注日常管維經費。

備註：校內包校總區、水源校區、徐州校區、醫學院區及附設醫院

除逾50年建造物369棟外

臺大尚須維護其他 766棟建物

全校1,135棟建物

總樓板面積220萬5,495m²

每年修繕費約2.64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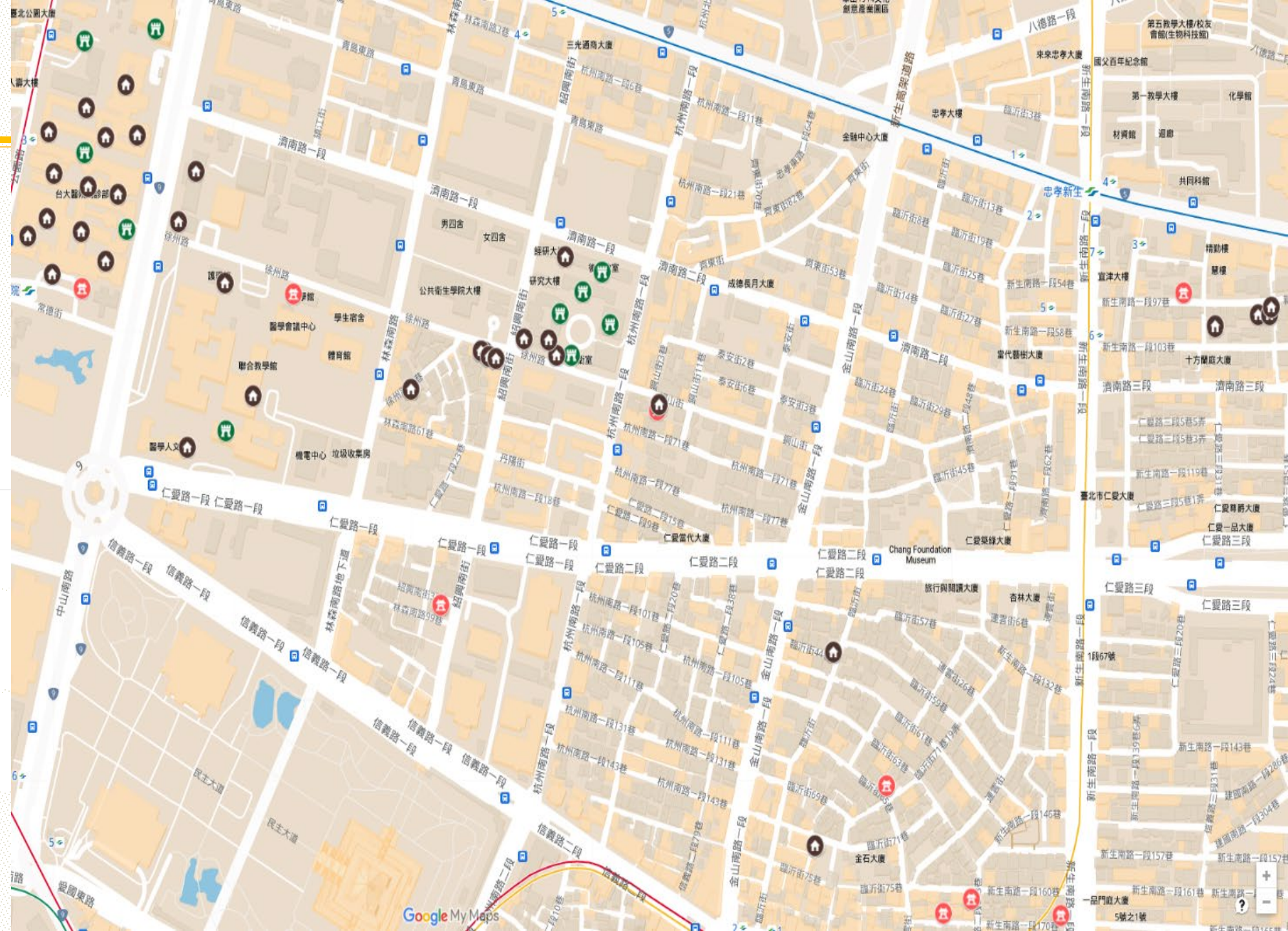
因此各建物修繕費
一年只有120元/m²



臺大校外逾50年 建物分布(1/5)

中正區徐州街 、醫學院區等

- 古蹟 
- 歷建 
- 紀念建築 
- 非文資 



臺大校外逾50年 建物分布(2/5)

中正區福州街、 潮州街區等

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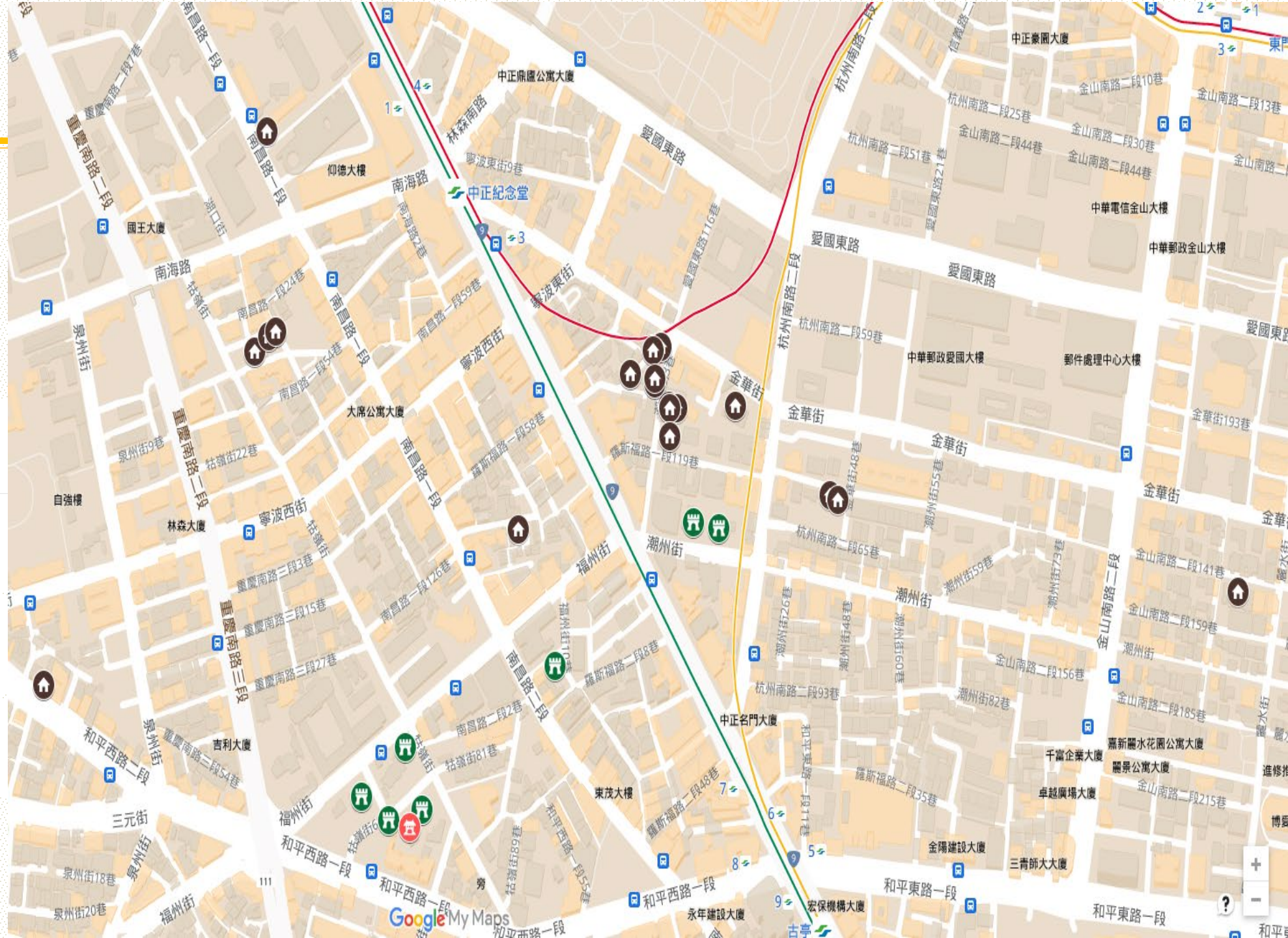
歷建



紀念建築



非文資



臺大校外逾50年 建物分布(3/5)

大安區溫州街區 等

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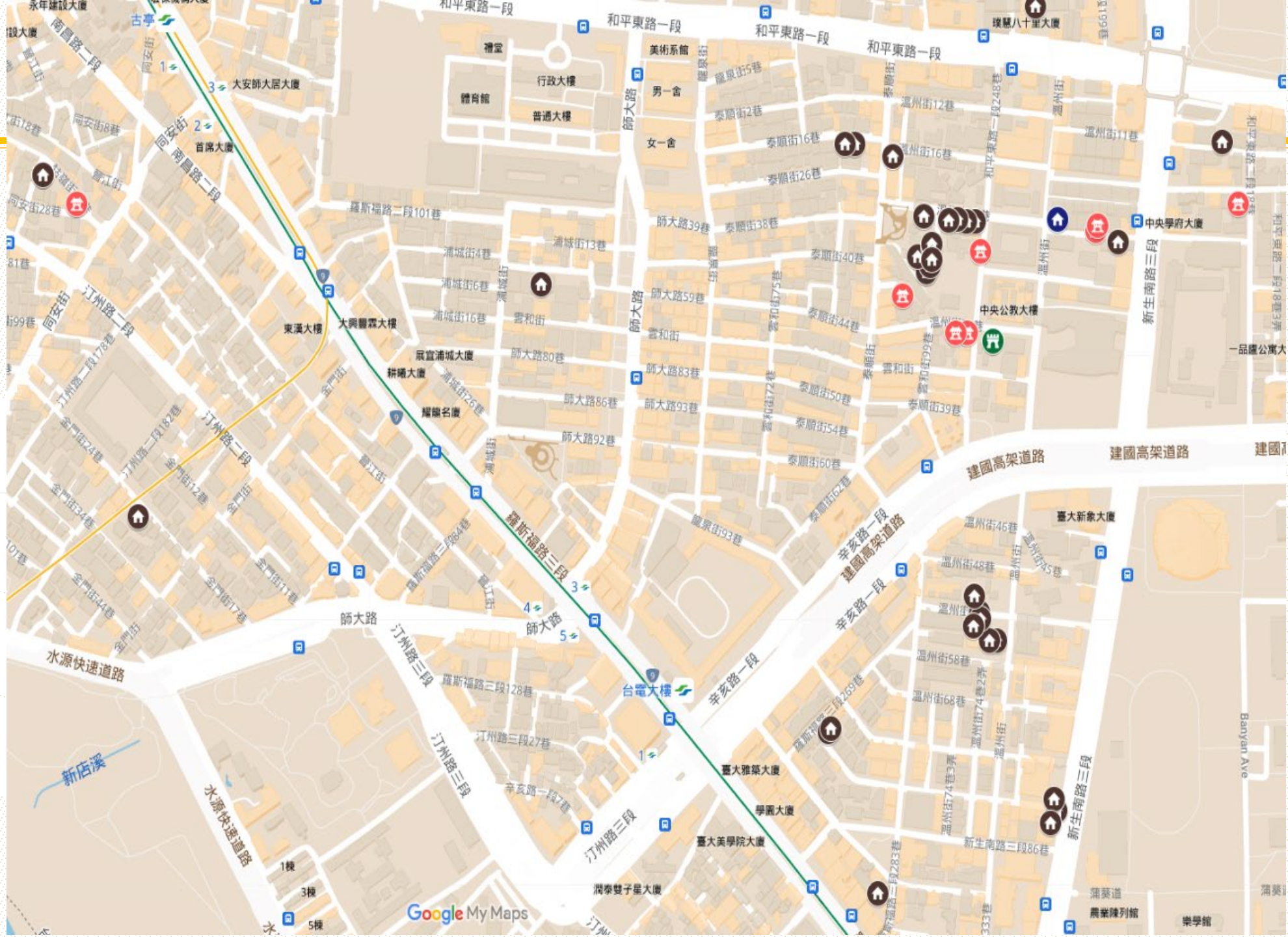
歷建



紀念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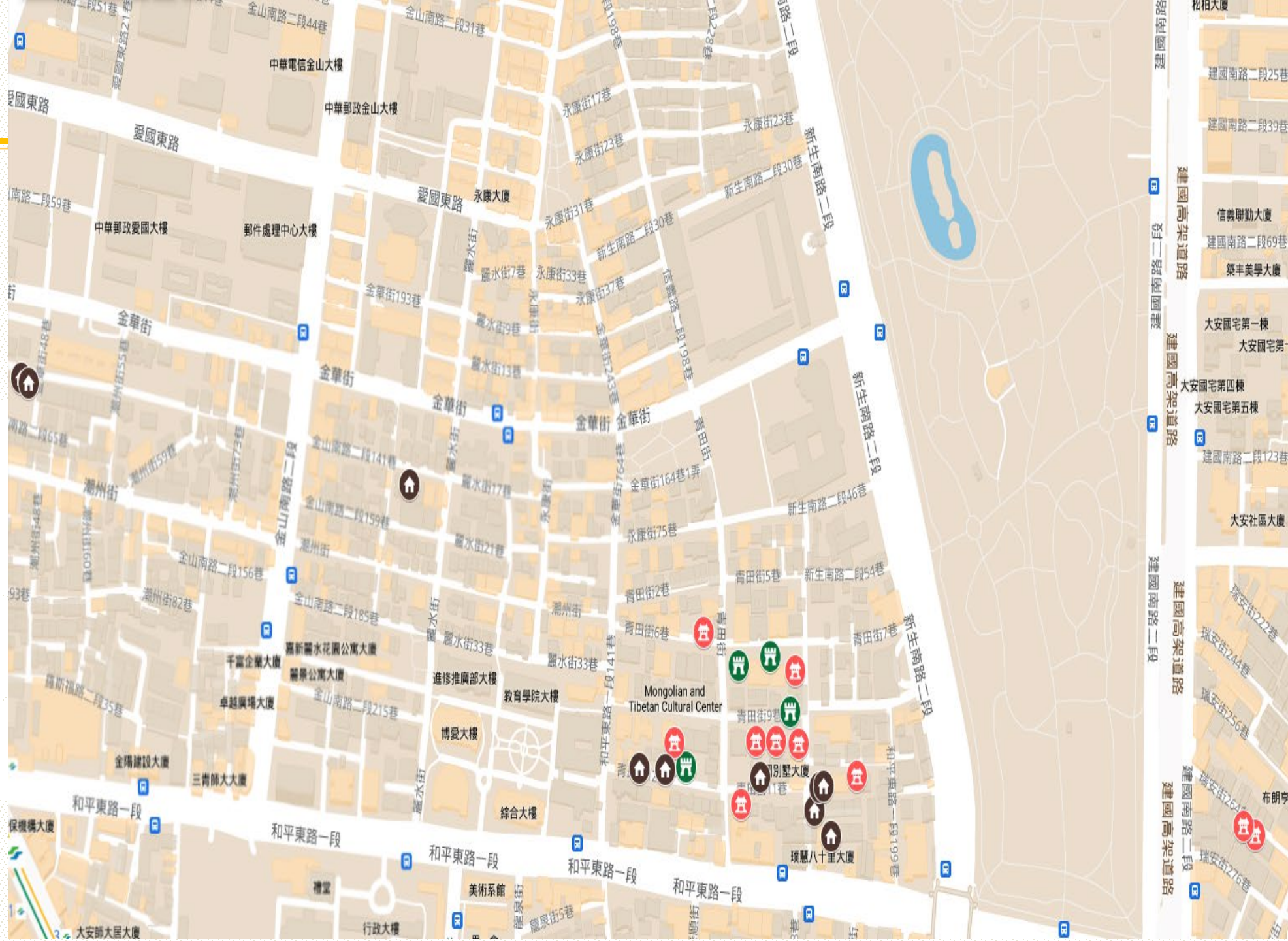
非文資



臺大校外逾50年 建物分布(4/5)

大安區青田街區 等

- 古蹟 
- 歷建 
- 紀念建築 
- 非文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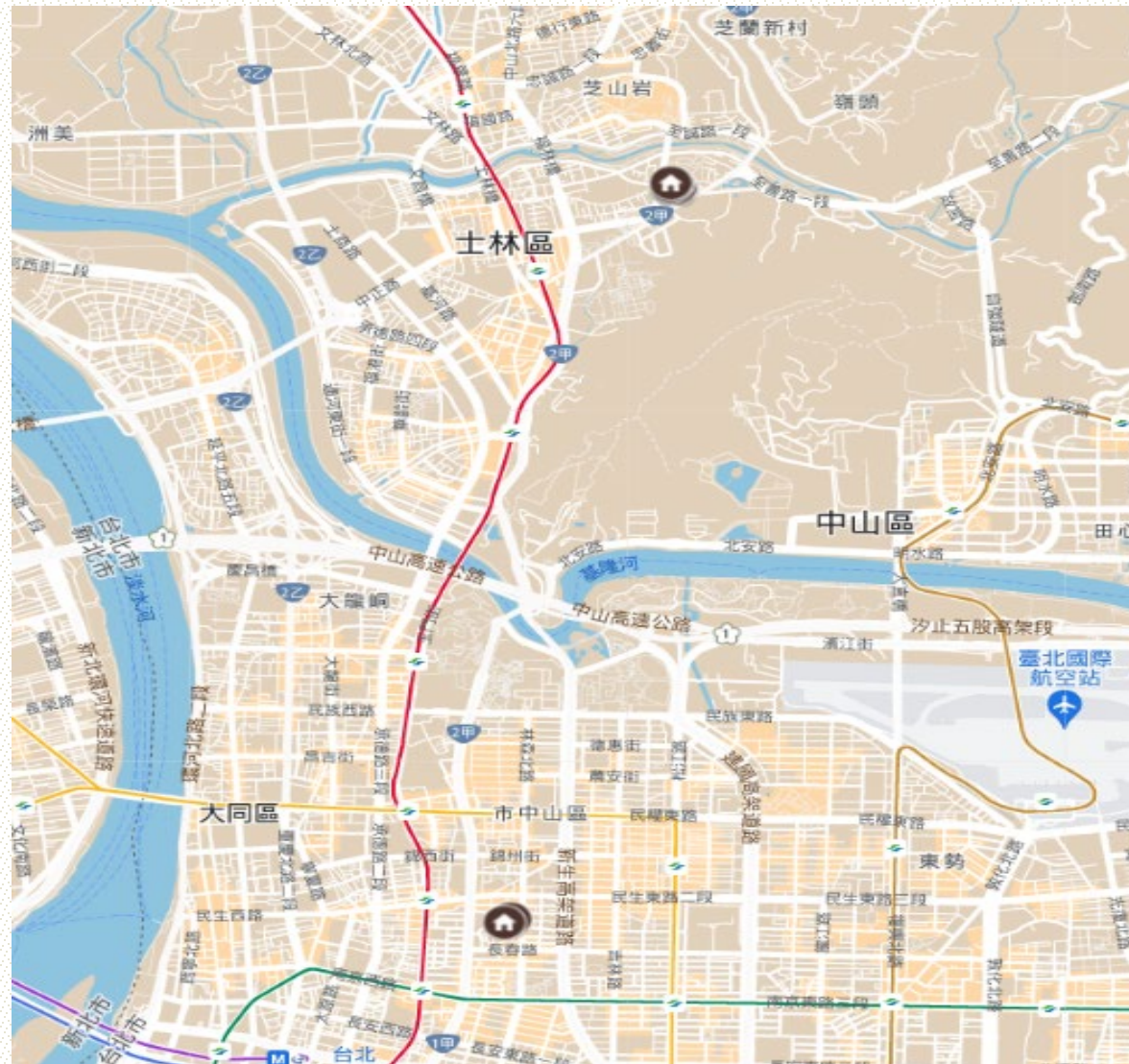




中山區



士林區



古蹟



歷建



紀念建築



非文資



臺大文資管理權責分工



權責內容	權責單位	管理計畫	人力	專長
文資建物產籍管理及資料彙整	保管組	由使用單位依現況管理維護使用	4	地政、國產管理
文資建物修繕執行(含修復再利用計畫提報)	營繕組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修復事宜	6	土木、機電、古蹟修復
文資建物日常管理維護(含管理維護計畫提報)	各使用單位	依現況管理維護使用	3	地政、國產管理
			7	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促參
			6	宿舍管理
			2	履約管理
			6	修繕、國產管維
			2	大門警衛管理
			2	園藝、昆蟲
			2	教學研究
			2	園產品商品化與消費行為、農企業品牌發展與傳播、永續農糧發展與商業模式創新管理
			1	校內行政執行
			1	校史資料查詢整理
			1	圖書資訊管理
1	法律、一般行政、機械			
3	營繕、地政、公產管理			
	保管組			
	經營管理組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事務組			
	醫學院總務組			
	駐警隊			
	生農學院-昆蟲系			
	生農學院-農藝系			
	生農學院-農業陳列館			
	文學院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圖書館-行政組			
	機械系			
	臺大醫院			



- ◆ 103年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1位任執行長，財務長、總務長、博物館群總館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另包含具古蹟修復、建築景觀規劃或文化推廣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及相關學院推薦之學生1名。
- ◆ 任務：文資建物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原則之擬訂、個案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之審議及經費規劃等。
- ◆ 103年定調文資處理原則，作為使用單位管理規劃之準則，包含：
 1. 學校修繕費用應優先支應校內與教學有關之文資維護；校外日式宿舍以不增加學校額外負擔為原則進行活化，籌募維管經費。
 2. 未來活化之規劃應儘量考慮與藝文、文創結合，避免都作為餐飲使用或成為封閉式之空間，以符合法規及公共財產之性質。
 3. 文資活化應秉持公開性、文化性及學校免負擔三大原則，不一定要採出租方式活化，可評估由學校特定單位與政府、學界、團體合作，只要不增加學校負擔，不一定要營利。
- ◆ 103-112年共召開5次會議，近期審議臺靜農故居與僑光堂之修復再利用計畫等2案重大文資個案。



文資局

粘振裕副局長 等人

市府文化局

田瑋副局長 等人

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秘書處 等單位之專門委員

臺大

張上淳副校長、廖文正總務長 等人

92.8.22

五百坪只住一個老太太：不該檢討嗎

收回國立大學宿舍案 政院召開記者會 教部協商破裂 校長揚言長期抗戰

林淑玲／台北報導

國立大學不滿行政院收回宿舍行動，提出抨擊。財政部長李逸洋及教育部次長呂木琳等，對國立大學政院收回宿舍案，進行了解。政院秘書長劉世芳隨後並偕同相關首長，召開記者會澄清外界疑點。

李逸洋指出，五十九所國立大學有二千多戶宿舍要檢討清查，計十七公頃，其中七百戶在學校外，二千五百戶低度利用，九十七戶被佔用。

陳洛薇、韓國棟／台北報導
政院擬收回國立大學閒置土地遭反彈，教育部昨天邀集相關單位溝通，但因雙方立場僵持，協商破裂。國立大學校長揚言，近日內將提出訴求，長期抗戰捍衛校地。

行政院長游錫堃廿一日召集財政部長林全、人事行政局長李逸洋及教育部次長呂木琳等，對國立大學政院收回宿舍案，進行了解。政院秘書長劉世芳隨後並偕同相關首長，召開記者會澄清外界疑點。

李逸洋說，五十九所國立大學，面積五千二百零六公頃，被列為清查的宿舍僅佔十七公頃，希望今年九月底前各大學能夠提出清查狀況和使用情形，說不定檢討出來僅是千分之一而已。

教育部昨天邀請財政部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主委蔡祈賢、國有財產局副局長洪寶川與五十二所實施校務基金的國立大學校院總務長協商國立大學校院閒置宿舍房地處理問題。由於雙方各有堅持，協商未獲共識。

林全表示，有某一所國立大學在潮州街有兩筆土地，其中一筆四百八十五到五百坪，市價一億八千萬，基地只有七十五坪，裡面住一位八十多歲老太太。經過溝通，她同意搬遷，只要政府給予適當安置。另一筆宿舍四百九十五坪，房屋基地八十坪，公營現值二億七千萬，目前做為單身宿舍使用。

李逸洋並舉例，前台大實系林朝榮之子林恩青因身心障礙，可以申請繼續住在該宿舍，八十二年就有明文規定，已經執行十二年。民國八十七年也增訂孤苦無依退休者，也可以繼續住下去。像這些規定，早

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會後表示，檢討國立大學閒置土地是既定政策，國立大學仍須於九月底前檢討，並提出發展計畫、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會盡力為各大學向國會爭取保留所需使用的房地。至於前台大實系教授林朝榮之子林恩青等特殊個案，依專案方式暫緩處理。

活化或重新利用，與財團無關，更不是為了解決財政

苦無依退休者，也可以繼續住下去。像這些規定，早

方式暫緩處理。

臺大反映文資保存面臨的困難(1/6)

案例一：政策變遷

92年8月22日 中國時報

財政部長林全問：
1戶國立大學宿舍，近500坪、市價2.8億元，只住1位老太太，這難道不該檢討嗎？

資料來源：92.08.22 中國時報
林淑玲/台北報導、陳洛薇、韓國棟/台北報導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化局會議室

主持人：廖威浩

記錄：張潤芬

出席人員：（府外、府內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王惠君、丘如華、米復國、平晚教、李乾朗、馬以工、黃富三、漢寶德、劉宗德、蘇錦江、李斌、許阿雲

列席人員：

審查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方月美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陳以超

國立歷史博物館

許志榮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陳克允、陳建志

審查案二：國立臺灣大學

洪金枝

審查案三：迪化街一段 200 號

周政雄代

審查案四：迪化街一段 274 號

陳啟明、陳啟修、賴嘉敏

審查案六：迪化街一段 278 號

賴運金代

查、主席致詞（略）

五、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提案審查

案二：臺灣大學所管日式宿舍(80 戶)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提請審議。

一、專案小組報告（略）

二、出席人員意見：台灣大學校方代表

針對臺大所管之 80 戶日式宿舍，未來將有 8 戶指定為古蹟及 11 戶登錄為歷史建築，臺大將肩負其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責任，日後期望文化局能經費補助及提供專業技術之協助。

三、委員討論（略）

四、決議：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除已公告之 3 戶古蹟及 4 戶歷史建築外，決議同意指定 5 戶古蹟及 8 戶歷史建築，內容如下：

（一）同意指定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7 巷 2 號為本市古蹟。

1. 古蹟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青田街 7 巷 2 號」。

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7 巷 2 號。

3. 種類：宅第。

4. 定著土地範圍：大安區金華段 2 小段 228 地號。

臺大反映文資保存面臨的困難(2/6)

案例一：政策變遷

臺大92年主動通盤調查殖民時期老建物，以兼顧開發與保存。

臺大提送95年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為：其中指定5處為古蹟、8處登錄為歷史建築，其餘則不予指定或登錄。

112年：除原有13處外，又追加18處(1處古蹟、16處歷史建築、1處紀念建築)

臺大反映文資保存面臨的困難(3/6)

案例二：文化局先決議「不指定、不登錄」後推翻

僑光堂(鹿鳴堂)案



91年

94年

100年9月

103年4月

104年6月

106年9月

106年12月

107年11月30日

• 結構評估：建築結構不佳。

• 壁面開口結構補強。

• 進行校內規劃設計程序

• 卓聯通過都市設計審議。

• 卓聯新建工程動工

• 臺北市第97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同意「鹿鳴堂」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市府核發拆除執照。

• 臺北市第112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鹿鳴堂』經表決登錄為歷史建築。

108年1月21日公告登錄理由：

1. 僑光堂於1967年建成，作為當年臺灣與海外華僑聯繫活動的重要集會中心，為早年推動僑務、僑教之重要場域，亦曾為重要文化、政治活動之集會場所，見證該建築與國家政治、經濟的關係。
2. 建築形式為大型集會堂構造，具大跨度及預鑄版建築特色，展現現代主義建築思維；建物外觀設計融合中式傳統建築語彙，反映1960年代中華文化復興政策下之設計特色。

案例二：僑光堂(鹿鳴堂)案



臺大表示，**都市規劃及校園建設均屬長遠計畫**，而文資的認定與保存對其影響深遠，若常因委員調整而影響判定結果，**錯失開發時機或文資維護契機**，虛耗行政資源。





臺大反映文資保存面臨的困難(4/6)

案例三：文化局先決議「不具文資保存價值」後推翻

臺靜農故居案



本案既經判定具文化保存價值，臺大隨即配合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規劃、設計、施工，並同時募款2,111萬餘元(占72%)，妥善修復臺靜農教授故居。

- 107年1月31日**

 - 市府文化局於現址辦理建物「列冊審查」會勘，出席全數委員認為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107年2月5日**

 - 北市文化資字第10730196000號函通知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潛力。
- 108年11月14日**

 - 臺大辦理「溫州街25號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服案。
- 109年1月22日**

 - 溫州街聚落建築群保存發起小組發起記者會
 - 市府文化局於同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出席全數委員認為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隨即啟動文化資產審查程序。

109年6月12日公告登錄理由：

1. 本建物為1930年代所建，建物正面入口為「唐博風」形式，各部日式建物特徵尚保存完好，且坐落區位延續日治時代以來文教機構宿舍區之紋理風貌。
2. 臺靜農為臺灣大學教授，臺大校門字體即取其書法集字。本建物為臺靜農最後住所，在臺灣人文學術發展史上具歷史意義。



臺大反映文資保存面臨的困難(5/6)

案例四：文化局先決議「不指定、不登錄」後推翻

溫州街22巷4號(俞大維故居)案



- 92年12月**
 - 台大主動進行校內外日式建築物通盤檢討。
- 95年12月**
 - 臺北市第7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不指定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 98年10月**
 - 市府公告更新單元。
- 105年11月15日**
 - 市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
- 106年6月22日**
 - 市府核發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
- 106年8月23日**
 - 公告暫定古蹟。
- 107年2月5日**
 - 指定為市定古蹟。

107年2月5日公告指定理由：

- 戰後臺大外文系教授俞大綵、前國防部長俞大維、臺大農學院許文富教授等人曾先後在此居住，並由戶籍資料顯示俞大維於43年遷入，直至71年遷出，擔任國防部長時即居住於此，故本建築具見證臺灣歷史之意義。
- 本建築興建於日治時期，大致保留主要形制，整體空間仍維持良好狀況。

臺大表示：日式老宿舍整建修繕費用極高，本校盡力爭取經費也無法全部修繕，也無力全部保存。建議於補助辦法中，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所指定文資每坪維管費用，以及修復工程50%經費以上，期能嚴謹審查指定並有效協助管理機關積極維護。

臺大反映文資保存

面臨的困難(6/6)

經費有限：理想vs.現實

老房子的每年例行維護費用高，每年都要籌措相當經費。

自**109年**起即以古蹟修復名義向校友及各界進行小額募款，惟成果相當有限，**文資募款專戶**剛開始只有18萬元，最近達到**300多萬元**，仍舊是杯水車薪。

少數建物獲得捐贈或專案補助款得以大修，其他建物大多只能勉強維持現況。

理想的全面修繕

- 文化資產68棟，約7萬3,346m²，全面修繕約31億1,396萬餘元。
- 其他逾50年建物301棟，約22萬4,663m²，全面修繕約27億8,638萬餘元。

理想的日常維護

- 日式宿舍116棟，年維護費約25萬元/棟；一般建築物253棟，年維護費約10萬元/棟。369棟建物年維護費估計至少5,430萬元。

市府文化局與臺大之互信不足



市府文化局表示：

- ◆臺大有許多具文資潛力的老建築，位於精華地段，開發價值高。
- ◆臺大對於本府指定或登錄為文資之決定，運用各種管道向本府提出抗議，即便本局近年提供臺大多項協助、補助，仍讓本府承受極大壓力。

臺大表示：

- ◆溫州街22巷6、8號日式宿舍等處，本校已向市府文化局明確承諾不會進行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請市府文化局勿(緩)指定或登錄為文資，但未獲市府文化局接受，並於112年4月10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 ◆ 103年成立之「臺大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似已許久未真正運作，效果不彰，難以因應近來臺大相關文資爭議或提出臺大百歲關鍵性的文資活化願景。
- ◆ 該委員會的定位及位階應配合臺大校園規劃重新檢討，並聘任兼具文資及規劃之專業委員，避免空有組織架構而無實質作用。
- ◆ 臺大校內行政人員(包含總務處與院系所)不太明白文資法規及其操作程序。
- ◆ 建議臺大應正向面對院系所館舍具有文資身分者，儘速盤點並主動提報具文資潛力之院系所館舍，透過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完整歷史與現況之調查研究，分析未來修復需求，由專業建築師整合院系所辦學需求、評估文資修復工項及修復期程。
- ◆ 協助將院系所館舍修繕需求進行分級、分期、分類(如日常管理維護修繕、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等)，方能分流並導正各項修繕需求之行政程序與層級，避免觸法。

- ◆ 臺大應就校園之文資進行全面盤點，且動態性納入即將隨時間演繹而衍生歷史文化價值，或具有類型/風格代表性之現代性建築及地景。
- ◆ 以此為基礎，提出臺大百歲面向未來之文資總體論述，並透過臺大文資整體規劃(master plan)，擬定臺大校總區、徐州路原法商學院、醫學院、及青田街/溫州街日式宿舍等之再利用計畫。
- ◆ 再利用計畫可視經費資源分期分區執行，且事業有成之校友眾多，臺大百歲是最佳對外募款時機，或可適度開放部分文資空間再利用之命名權，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ESG指標，有計劃性的籌募修復基金。
- ◆ 臺大可思考結合文資再利用計畫(如與藝術教育、策展、及民衆參與相關)及公共藝術計畫的可能性，善用公共藝術資源，慎選適合之執行委員及徵選委員，同時進行文資修復再利用及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 ◆ 臺大曾對青田街區討論過保存活化日式宿舍群並再利用為跨系所領域的「臺大當代文化中心」計畫想法，這個方向值得更深入探討，並且評估以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的方式，擬定所需之文化景觀細部計畫。
- ◆ 這可能是一種比逐一指定街廓內單棟建築為文資更為宏觀的歷史街區及都市設計提案，也有利周邊鄰里生活品質提升、人本交通環境、甚或整維型都市更新的發展。

- ◆ 成大與臺大因歷史傳統不同，管理架構不太一樣。
- ◆ 成大對於校園空間（含戰後的館舍等老建築）之營繕、更動及景觀設置等，須先提計畫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下稱校規會）的工作小組審查，再提校規會討論，文資的認定及主動盤點等重要議題亦同。
- ◆ 校長為校規會召集人，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建築、都計、土木等各領域的老師。
- ◆ 成大從事建築、文資教學的老師，對於文資的重視，以及老建築於校園規劃中應扮演的角色，比較能夠提出建議，校方（校長、總務處）也不斷被灌輸這樣的觀念，是由上而下的過程。

- ◆ 成大的做法是主動提報為法定文資，並主動把老房子列冊，如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要來做列冊時，成大都有基本的盤點資料提供該局。
- ◆ 長久以來，成大和臺南市的關係很密切，因此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和成大老師的關係也很密切，不會像臺北市政府很龐大的、層層的概念，所以成大做起來相對比較輕鬆一點、快速一點。
- ◆ 成大目前至少有3處國定古蹟，也有一些直轄市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基本上都是成大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主動提報。

- ◆ 成大博物館有很重要的責任是校園文資（有形及無形）維護，也協助總務處辦理文資及日治時期建築的研究。
- ◆ 成大博物館有2位專職研究員，都是成大建築學系的學生。
- ◆ 因緣際會下，成大藉由該機制能提早面對老建築保存、維護、研究等工作。而臺大的博物館尚在整合中。
- ◆ 除非校長有很大的意志要做文資的保存、維護(如成大蘇慧貞校長)方能形成良好制度，否則有的校長可能面對預算分配的壓力而割捨掉。



現行容移相關規定

法律	授權辦法	立法目的	適用對象
文資法 第41條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87年9月7日發布)	指定為古蹟，致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建築土地使用，以促使土地所有權人之古蹟保存	古蹟土地所有權人
文資法 第50條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108年1月25日發布)	指定為考古遺址，致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建築土地使用，以促使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	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
都計法 第83條 之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88年4月6日發布)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所有權人、可建築土地所有權人
水利法 第82條	準用都計法第83條之1所定辦法 (103年1月29日修正)	河川區域內因主管機關河道治理之需求，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辦理徵收前之土地取得	都市計畫河川區內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徵收前之土地所有權人

*文資法第41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著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目前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刻正配合修正中。

資料來源：國土署(112年12月整理)

各地方政府107-111年各類容積移轉核准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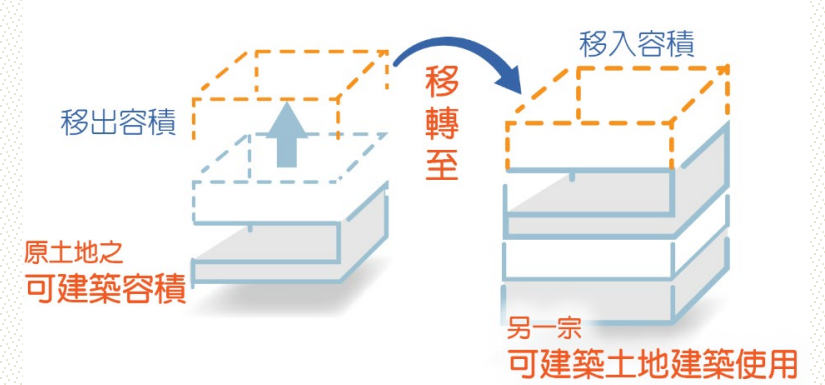
法律規定	送出基地類型	案件數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文資法第41條	古蹟定著土地	4	2	7	6	19	38
文資法第50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1		0	0	0	0	0
都計法第83條之1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2	471	496	494	589	484	2,534
	折繳代金	66	78	72	160	372	748
	公共開放空間之可建築土地	0	0	0	0	0	0
	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定著土地	0	0	0	1	1	2
水利法第82條	都市計畫河川區內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徵收前之土地	0	0	4	11	4	19
小計		541	576	577	767	880	3,341

*1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於108年1月25日訂定。故107年並無成果。

*2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規定，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部分地方政府已明定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有一定比例以上為折繳代金，故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數也包含了一定比例之折繳代金案件。

資料來源：國土署

- ◆公部門的文資不能做容移是不太對的事，難以籌措保存、修復經費。
- ◆建議比照某些國防部的案例(如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用容積調配的方式，無償取得興建空間)，允許臺大校園內外之文資容積得移轉到合適都計的範圍，再將所得作為修復及維護文資經費。





- ◆ 雖文化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文資法第41條部分條文，惟公有文資仍被排除於容移適用對象之外。
 - 公立學校所管有文資多為校舍，易因指定或登錄為文資而損失可開發之館舍及容積(如政大化南新村案)，建議透過**教育部、文化部與內政部**等中央部會進行協商，**研議評估公立學校所管有文資納入容移之可能性**，以兼顧教育發展之空間需求與文資之保存。

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意旨

歷史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就土地使用權能受到限制，形成個人為公益之**特別犧牲**。

- 文資法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歷史建築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履勘臺大



- 1 112年10月24日 陳文章校長、廖文正總務長等人 與勘
一號館、僑光堂、臺靜農故居、大院子、傅園
- 2 112年11月9日 廖文正總務長等人 與勘
方東美寓所、戴運軌寓所、徠卡之家、青田書院、
馬廷英故居、羅銅壁寓所、殷海光故居
- 3 112年11月27日 廖文正總務長等人 與勘
俞大維故居、溫州街22巷6號及8號日式宿舍、
戴炎輝寓所、李鎮源故居、二號館、舊藥學館
- 4 113年1月16日 廖文正總務長等人 與勘
法學院：行政大樓、前排教室、後排教室、
圖書館、警衛室

1.一號館_直轄市定古蹟



第1次：112年10月24日履勘



91年為列冊建物

102年9月25日指定古蹟

屋齡：92年

使用現況：教學研究(含辦公空間)

使用管理單位：戲劇系所、植微系所

[113年3月28日核定緊急搶修計畫]

管理維護計畫研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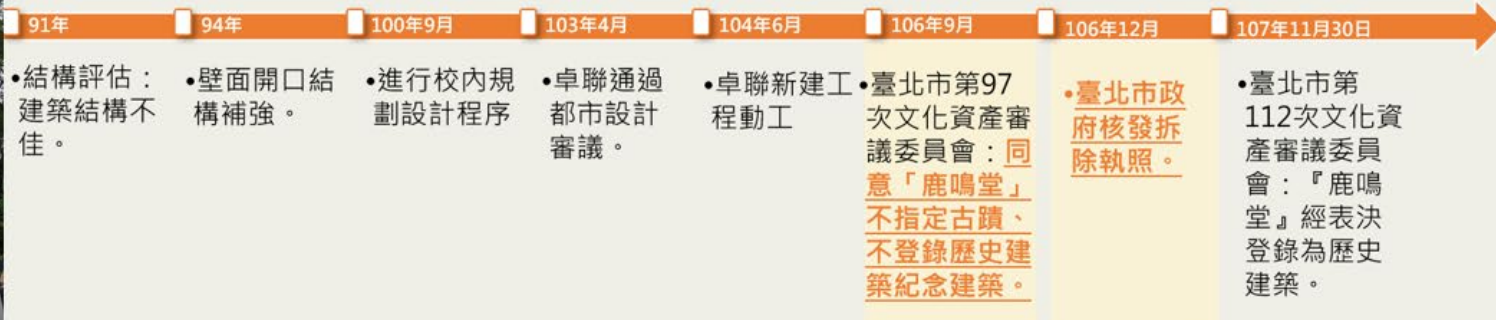
2.鹿鳴堂(僑光堂)_歷史建築



第1次：112年10月24日履勘



僑光堂於1967年建築完成，作為當年臺灣與海外華僑聯繫活動的重要集會中心，為早年推動僑務、僑教之重要場域。



108年1月21日登錄歷史建築

屋齡：55年

使用現況：規劃中(破損，經費不足尚未招標)

使用管理單位：保管組

[110年8月12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1年4月28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3.溫州街眷舍(臺靜農故居)_紀念建築



第1次：112年10月24日履勘



本建物為1930年代所建。臺靜農為臺灣大學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校門字體即取其書法集字，1990年5月遷至本址配住，同年11月過世。本建物為臺靜農最後住所，在臺灣人文學術發展史上具歷史意義。



109年6月12日登錄紀念建築

屋齡：77年

使用現況：教職員宿舍，修繕中，將規劃為人文會館

使用管理單位：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109年9月25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0年4月22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4. 和平東路眷舍(大院子)_歷史建築



第1次：112年10月24日履勘



曾為日治時期的「海軍招待所」，由臺灣總督府官房會計課創建於昭和6年（西元1931年），負責的營造商為本鄉會會長塚本與之助。光復後，臺大接收作為單身教職員宿舍使用，曾有多達十餘戶入住。完整的建築群落，為臺北地區少見的大型招待所，亦為日治中後期招待所建築代表案例。

101年11月1日登錄歷史建築

屋齡：92年

使用現況：部分教職員宿舍、部分ROT(大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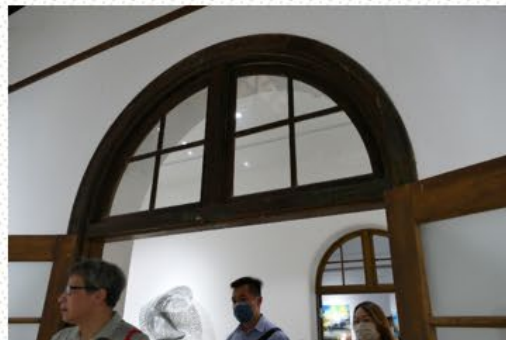
[112年權利金為31萬3,540元]

活化方式，未能凸顯建物所承載的歷史意義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10年5月14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02年11月27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5. 傅斯年紀念碑(傅園)_直轄市定古蹟



第1次：112年10月24日履勘



傅斯年先生為「五四運動」時的學生領袖，也是著名的歷史學者，但他最為人稱道的則是擔任臺大校長時期的貢獻。他的精神與風範卻長留臺大，成為臺大人永遠的校長。「傅園」落成至今已逾72年。它不僅安放了傅校長的骨灰，更承載著他自五四運動以來堅持的現代思維以及民主自由的靈魂。

112年5月1日指定古蹟

屋齡：72年

使用現況：故傅校長斯年紀念庭園

使用管理單位：事務組

[112年11月7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 牯嶺街眷舍(方東美寓所)_歷史建築 及 牯嶺街眷舍(牯嶺街高等官舍群)_直轄市定古蹟



第2次：112年11月9日履勘



本區域屬於日據時期南門外的千歲町且附近有城南醫院提供較佳的醫療服務，而日本殖民政府各重要機關多關建日本職工宿舍於此，其中以菸酒專賣局及臺北帝國大學宿舍為大宗，是日據晚期臺北都市計劃的重點發展區域之一。「方東美寓所」則為哲學大師方東美教授與其夫人居住將近30年光陰的住所。

96年3月27日登錄歷史建築；96年4月11日指定古蹟

屋齡：60巷2號-93年、60巷6號-77年、60巷4號-94年

使用現況：60巷2號(古蹟)-教職員宿舍(配住中)

60巷6號(古蹟)及4號(歷史建築)-委外經營(東美院)

[112年權利金為3萬2,865元]

活化方式，未能凸顯建物所承載的歷史意義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60巷2號-112年9月6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109年9月29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60巷6號及4號-111年9月15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111年4月26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1. 牯嶺街眷舍(方東美寓所)_歷史建築 及 牯嶺街眷舍(牯嶺街高等官舍群)_直轄市定古蹟



2.潮州街眷舍(戴運軌寓所)_直轄市定古蹟



第2次：112年11月9日履勘



潮州街7號及9號之規模及平面形式在台灣日式宿舍為孤例；為台北市難得之巨大日式宿舍，屬台灣少見具「入母屋頂」極高等之官舍，室內格局保留完整，具古蹟價值潛力。保存原有構件多，其規模及建築室內空間的構成，以及細部設計都很精彩。



在臺灣的「日式」建築和日本的「日式」不太一樣，在臺灣「入母屋頂」的破風較小，呈現東南亞式的外觀。

96年3月27日登錄歷史建築

106年12月18日指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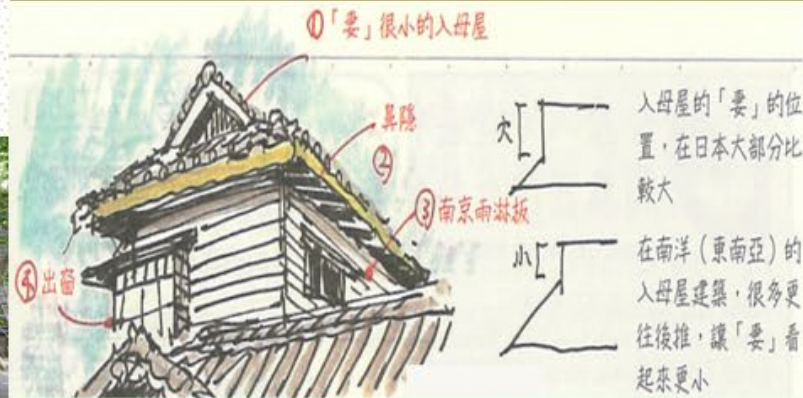
屋齡：101年

使用現況：修復中(文化局代辦)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07年4月3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0年11月10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3.青田街眷舍(馬廷英故居)_直轄市定古蹟



第2次：112年11月9日履勘



建於1927年，為原臺北帝大教授宿舍，為臺北市保存情況較完整的日式宿舍。戰後為臺大地質系馬廷英教授住所，住宅面臨東西向巷道，為青田街一帶日式宿舍群的共同配置原則，反映了當時住宅區之規劃精神，也是臺北日式宿舍群的主要特徵，值得珍惜保留。



95年11月1日指定古蹟

屋齡：95年

使用現況：委外經營(青田七六)

[112年權利金26萬5,124元]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10年4月9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00年3月24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4.青田街6巷3號日式宿舍_歷史建築



第2次：112年11月9日履勘



建物與土地最早登記為1933年，岩瀨祐一於1934年購得。岩瀨對臺灣的蛇毒與血清有不少研究，後續居住者下條久馬一對臺灣的鴉片勒戒、衛生設備與熱帶醫學亦有諸多貢獻。1982年於臺大管理配住予陳教授(數學系)。建築物目前立面、屋頂與部分屋架尚存，有保存部分編竹夾泥牆、門窗有菱形分割、盾形固定窗與圓窗，頗具特色，玄關處保有原貌。

112年1月17日登錄歷史建築

屋齡：7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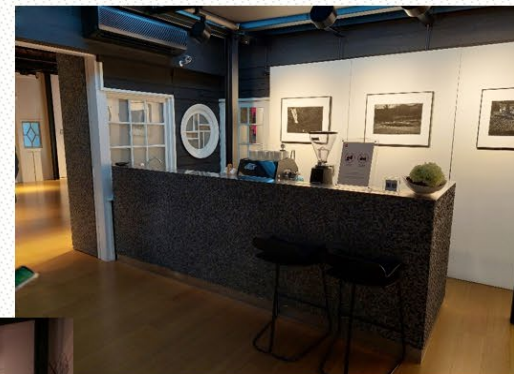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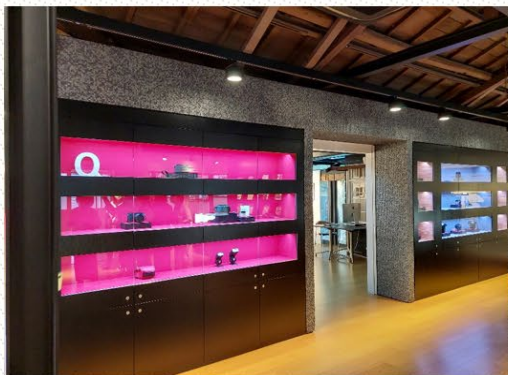
使用現況：委外經營(徠卡之家)

[112年權利金，未訂定]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12年9月1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修復再利用計畫俟重新招商再要求廠商辦理]



5.青田街11巷1號_歷史建築



第2次：112年11月9日履勘



建築物完成於日治時期昭和4年(1929年)，由臺北帝大教授今村完道家族居住，為日治時期之木造獨棟住宅，保存狀況均大致良好。現有建物已修繕，有部分增建，但材料與空間大致保持原有形式，可看出興建初期的生活空間。

111年12月8日登錄歷史建築

屋齡：77年

使用現況：委外經營(青田書院、書畫光年)

[112年權利金，0]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12年12月5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修復再利用計畫俟重新招商再要求廠商辦理]



6.青田街眷舍(羅銅壁寓所)_直轄市定古蹟



第2次：112年11月9日履勘



本區日式住宅約建於1930年代，由臺北帝國大學(臺灣大學前身)教授及臺北高商(臺灣大學法學院前身)佐藤佐教授等發起由學人教授自資興建供為住家使用之建築。



95年11月1日指定古蹟

屋齡：77年

使用現況：規劃中、招商中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08年9月12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2年12月29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7. 溫州街眷舍(殷海光故居)_直轄市定古蹟



第2次：112年11月9日履勘



日據時期本區即為臺大之宿舍群。殷海光先生勇於對抗腐權、批評時政，啟迪學術與社會良知，是中國自由主義重要傳承人物。建物具有與重要人物相關之保存價值，見證50年代知識份子參與民主運動之歷史痕跡，週邊整體環境脈絡，亦展現當年知識份子批判時政所處之環境氛圍。

93年2月9日指定古蹟

屋齡：66年

使用現況：委外經營，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
學術基金會作教育文化公益使用

[112年權利金，無]

使用管理單位：保管組

[112年7月19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業申請修復及再利用補助計畫，並於113年4月30日送請文資局審議]



1. 溫州街22巷4號(俞大維故居)_直轄市定古蹟



第3次：112年11月27日履勘



本建物興建於日治時期，戰後臺大外文系教授俞大綵、前國防部長俞大維、農學院許文富教授等曾先後在此居住，足見本建物具歷史價值。

92年12月	95年12月	98年10月	105年11月15日	106年6月22日	106年8月23日	107年2月5日
• 本校主動進行校內外日式建築物通盤檢討。	• 臺北市第7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 <u>不指定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u>	• 臺北市政府公告更新單元。	• 臺北市政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	• <u>臺北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u>	• 公告暫定古蹟。	• 指定為市定古蹟。

107年2月5日指定古蹟

屋齡：93年

使用現況：規劃中(建商明年啟動修復)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07年12月25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1年5月5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2.溫州街22巷6、8號日式宿舍_歷史建築



第3次：112年11月27日履勘



112年4月10日登錄歷史建築
屋齡：93年

使用現況：6號-教職員宿舍(已無使用)

8號-委外經營(強生寓所)

[112年權利金，未訂定]

使用管理單位：6號-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8號-經營管理組

[6號-112年10月16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修復再利用計畫擬委外活化後再由廠商執行]

[8號-112年10月16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修復再利用計畫俟重新招商再要求廠商辦理]



日治時期之判任官丙種官舍。昭和4年7月1日(1929)購得本區土地後，昭和5年5月10日(1930)竣工，同年8月28日由總督府官房會計課配給臺北帝國大學使用，作為臺北帝國大學職員與家眷居住。

判任官官舍是屬於職等較低之公職宿舍，其居住空間與機能接近於一般民宅。判任官官舍一般可分為甲、乙、丙、丁等級。判任官丙種官舍，為判任官6級俸以下之4等判任官所住，建築坪數約為15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之3倍。

3. 南昌路眷舍(戴炎輝寓所)_直轄市定古蹟



第3次：112年11月27日履勘



戴炎輝為臺灣近代著名法學教授，曾任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大法官。由戴炎輝主持整理工作及命名的淡新檔案，為唯一現存的清代臺灣府縣檔案，極具學術價值。本建物為紀念戴炎輝保存編纂淡新檔案之歷史記憶場域。

96年3月27日登錄歷史建築

106年12月18日指定古蹟

屋齡：77年

使用現況：委外經營，出租，修繕中

使用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組

[107年4月3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1年3月30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4. 紹興南街眷舍(李鎮源故居)_歷史建築



第3次：112年11月27日履勘



紹興南街整體區域為日據時期東門日式住宅社區的一部分，本棟建物為舊臺北醫院官舍，為雙併木造日式宿舍之東棟，其外觀與格局並大致保存原始形貌。臺大醫學院前院長李鎮源教授於51年至100年間曾居住於此。

104年8月17日登錄歷史建築

屋齡：108年

使用現況：規劃中

尚待與週邊空地都更整體評估(嚴重破損)

使用管理單位：醫學院總務組

[107年4月3日、113年2月23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1年11月3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5.二號館(臺大醫學院舊館)_直轄市定古蹟



第3次：112年11月27日履勘



醫學院僅存的早期建物。它的年代從1907年至1913年，為臺大醫學院的忠實歷史見證物。其建築採用19世紀法國盛行的曼薩爾(Mansard)式屋頂，一樓外牆有拱廊，二樓則為希臘柱式迴廊，建材樸實而外觀典雅，樓板使用了工字鋼樑，為臺灣所罕見，在建材及結構技術上彌足珍貴。

87年3月25日指定古蹟

屋齡：102年

使用現況：教學研究(含辦公空間)
(一樓為醫學人文博物館)

使用管理單位：醫學院總務組

[110年12月6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修復再利用計畫依112年12月1日審查紀錄修正中]



6. 藥學系館(舊藥學館)_歷史建築



第3次：112年11月27日履勘



日治時期(1911年)左右興建，原為帝大木造學生宿舍，1937年改建為帝大藥理學教室，增加車寄及立面形式改變，成為磚造2樓建築，1樓淺色面磚，2樓淺色洗石子，後期增建改為學生餐廳。2000年因興建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向北搬遷22.57公尺到徐州路側，拆除增建部分，目前樣貌大致維持1937年。

111年3月18日登錄歷史建築

屋齡：111年

使用現況：規劃中(破損、閒置)

使用管理單位：醫學院總務組

[112年2月1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修復再利用計畫於113年3月提送審查]



第4次：113年1月16日履勘



原係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是臺灣早期高等教育學府之一；1946年為法商學院後再併入臺大，而為臺大法學院，培育人才甚多，對臺灣近代社會發展影響深遠。

本處已規劃作為「國際政經學院」使用，經校長積極籌措教學及修繕經費，現有眾多捐贈者表態支持。



87年5月4日指定古蹟

108年4月3日新增圖書館、警衛室納入古蹟範圍

新增後古蹟本體為校門、行政大樓、二排二層樓清水紅磚教室、心字池、警衛室、圖書館

台大於113年5月6日邀請蔡英文總統與眾多嘉賓觀禮完成國際政經學院揭牌典禮，並已於113年4月15日完成本處前排教室、後排教室等2棟建築物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之評選作業，後續將持續進行古蹟活化及再利用工作。





「行政大樓」採合院式平面，仿歐洲折衷主義風格外觀及特殊的大禮堂空間。



【法學院行政大樓】

屋齡：76年

使用現況：規劃中

使用管理單位：保管組

[108年11月1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09年2月24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臺大法學院_直轄市定古蹟(3/5)



「二排二層樓清水紅磚教室」以清水紅磚及洗石子為主要外觀用材，作法簡潔俐落細部的鑄鐵柱、木樓梯等作工精緻現況保存良好，在臺灣近代建築中極為罕見，具建築價值。



【法、社學院前排教室】 【法、社學院後排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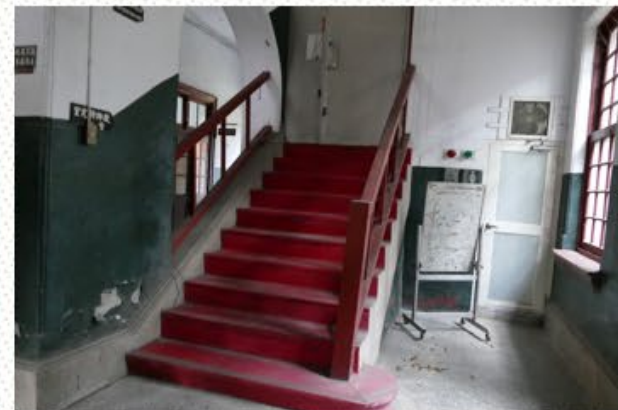
屋齡：76年

使用現況：規劃中

使用管理單位：保管組

[108年11月1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09年2月24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圖書館」由著名建築師王大閎先生設計，梁柱皆以斬假石處理，表現樸素色彩；立面有方形類錢幣的釉花磚，做工細緻，有遮光效果；立面樓梯以洗石子仿木柱外型，具特殊性。建物以線條為主、風格簡潔，反映「現代主義」精神。



【法學院圖書館】

屋齡：60年

使用現況：教學研究(含辦公)

使用管理單位：圖書館行政組

[108年11月1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2年7月24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警衛室」為臺灣較為少見的木造校門警衛建築，屋頂為背心式切角頂，具歐洲木造建物風格，整體形制保存完整，具稀少性價值；建物旁校門以啞哩岸石「番仔砥」砌，柱頂有青銅燈，反映1930-40年代特色，具特殊性。



【法學院警衛室】

屋齡：98年

使用現況：教學研究(含辦公)

使用管理單位：駐衛警察隊

[108年11月1日核定管理維護計畫]

[112年7月24日核定修復再利用計畫]



調查意見

- 臺大「一號館」修繕工程未達建築法第9條對於建造之定義，尚難認其違反文資法第15條規定。
- 惟「一號館」於91年即列冊追蹤，屋齡更達92年，其修繕工程實應審慎為之，以為文資保存之表率。
- 文化部為文資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以文資面向規範文資法第15條所稱之「處分」，逕行援引建築法第9條，致生疑義，顯有未當，該部允應明確規範相關執行事項並建立申報系統，使公有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有所憑依，俾免爭議。

調查意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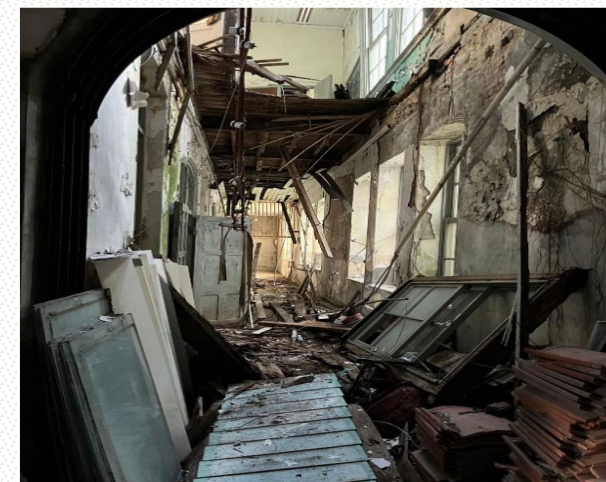


- 臺大之文資建造物主要由總務處負責不動產之產籍管理、文資資料彙整及建物修繕，各館舍使用單位負責建物日常管理維護作業。
- 博物館群少有參與校內老建築保存、維護、研究等工作。
- 103年設立「臺大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105年作成「校外日式宿舍以不增加學校額外負擔」、「活化之規劃應儘量考慮與藝文、文創結合」、「文資活化應秉持學校免負擔」等三大處理原則，至112年僅召開5次會議，惟10年來臺大文資數量日增，保存責任日重。
- 校方宜正視文資保存之重要性，結合校園規劃、博物館群、土木、城鄉、歷史等專業系所，儘早盤點並主動提報具文資潛力之院系所館舍，透過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完整歷史與現況之調查研究，將院系所館舍修繕需求進行分類、分級、分期，並藉由臺大百歲之契機擘劃校園文資整體藍圖，並允宜擬定專案計畫多方籌措文資修復經費，分期、分區執行修復再利用計畫。
- 臺大應與市府暨文化局加強良性對話與溝通，提升互信，共同化解文資管理維護之歧見。

調查意見三



- 臺大未善盡文資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導致直轄市定古蹟「戴運軌寓所」、「潮州街9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李鎮源故居」及「舊藥學館」等處圯毀嚴重，其中3處近年雖搭建緊急防護鋼棚架保護建物本體，但已影響其原有文資價值，並衍生後續高昂之修復費用，核有失當。



戴運軌寓所、潮州街9號日式宿舍

李鎮源故居

舊藥學館

- 臺大逾50年建造物計369棟，面積達29萬餘平方公尺，且逐年增加，維護修繕費用亦與日俱增，該校雖自109年起即以古蹟修復名義進行募款，惟成果有限，仍高度仰賴政府部門補助。
- 按容移原係對私有財產因文資管制之補償機制，112年11月29日文資法第41條修正後，已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且公有文資定著於私有土地者亦適用。
- 文化部允應會商內政部檢討文資容移偏少之情形，並研議如何於文資容移範圍納入一定比例公有文資容移，俾以穩定的財源促進我國文資修復及再利用之健全、良好發展。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及四，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一至三)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簡報結束